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1559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松原市创建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0〕48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松原市创建吉林省农业
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48 号

松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将松原市列为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的请示》(松政文〔2019〕54 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同意松原市创建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

二、你市要突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统筹考虑与《吉林省查干湖环湖区域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尽快制定《松原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

三、要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尽早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全省农业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